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86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2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作为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后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2022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先生和康媛女士(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与银河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卫宾: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新钢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A股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财富趋势科创板IPO、中汽股份创业板IPO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康媛: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钢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海王生物A股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A股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财富趋势科创板IPO、中汽股份创业板IPO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8月10日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凯租赁”)与关联方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3)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长沙珂信应付到期租金1,368.77万元;

2、风险提示: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长沙珂信、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珂信”)、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珂信”)存在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中润凯租赁收回全部欠款的时间及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并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0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1月30日,公司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中润凯租赁为关联法人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信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珂信及邵阳珂信、控股子公司永州珂信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并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3、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ZRKH-RZ-2018001)、《保证合同》(ZRKH-BZ-2017003、ZRKH-BZ-2017004、ZRKH-BZ-2017005、ZRKH-BZ-2018001)。(详见公司2017-070、087号公告、2018-006号公告)

珂信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历宏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长沙珂信、邵阳珂信、永州珂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共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

2、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2022年8月11日,中润凯租赁与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3)已到期;中润凯租赁与邵阳珂信、永州珂信、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ZRKH-RZ-2018001)暂未到期,应收回及已收回租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合同编号	应付租金	已付租金	已到期欠付租金	未到期租金	留购价款	合同到期日
长沙珂信	ZRKH-RZ-2017003	2,488.67	1,119.90	1,368.77	0	0.01	2022/8/10
邵阳珂信	ZRKH-RZ-2017004	1,244.34	311.09	871.03	62.22	0.01	2022/9/28
永州珂信	ZRKH-RZ-2017005	1,244.34	1,243.10	0	0	0.01	2022/9/28
长沙珂信	ZRKH-RZ-2018001	1,244.34	248.87	871.03	124.44	0.01	2023/1/30
合计		6,221.69	2,922.96	3,110.83	186.66	0.04	

注:

1、永州珂信提前支付了最后一期租金,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提前回购价格为全部剩余租金的98%”,因此,永州珂信已付租金总额略低于应付租金总额;

2、留购价款是指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如选择留购方式处理租赁物,则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租赁物的留购价款1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到期但未付的租金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无法正常收回租金,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同时,将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长沙珂信、邵阳珂信、永州珂信存在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中润凯租赁收回全部欠款的时间与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7	0073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含)至2022年9月16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为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分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13日(周六)8:00至23: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3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8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23元,滚动市盈率为44.2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5.21。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08,800股,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摊销费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00万元左右。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公司光伏业务和空气源热泵业务的相关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公司光伏业务和空气源热泵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光伏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光伏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572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约0.33%,占比较低。

2.空气源热泵业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空气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2.4亿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约为13.8%,占比不高。受疫情不断反复、国际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空气能业务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82%,累计换手率达30.64%。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23元,滚动市盈率为44.2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5.21。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08,800股,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现行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5%、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未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已逐步转变为国外知名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且整个行业已改变原有拖欠账款的作风,一些大公司内部管控加强,确保了付款的及时性。因此,现有的账龄法计提比例已无法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变更相关会计估计。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6个月1%、7-12个月2.5%、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行账龄法计提比例已无法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缘于:

1、近两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绝大部分客户已变为国外主流电信运营商及国内和国外头部通信设备制造商,该等客户与公司相互合作的关系近年来显著增强,付款全部及时和正常;同时,公司已完全退出了账期长且付款情况欠佳的客户。

2、近年来,行业内国内外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均加强了内部管控,确保了对供应商付款的及时性以保障供应商交付的及时性,过去有意拖欠账款的情况已很少出现。

例如,公司2021年底到期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3.65亿元,除210万元(占比0.6%)外全部收回,这在以前鲜有先例。前述210万元应收款项亦于2022年第一季度收回,未形成坏账。

3、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仅发生2笔坏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1.61万元。

4、参考业务和客户群相似的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细分	2021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剑桥科技	通讯设备制造	光模块/宽带/无线	5.01%
中际旭创	通讯设备制造	光模块	1.01%
光迅科技	通讯设备制造	光模块	2.64%
卓翼科技	通讯设备制造	JDM/宽带/无线	2.36%
光弘科技	通讯设备制造	JDM/EMS/宽带	1.04%
工业富联	通讯设备制造	JDM/EMS/宽带/无线	0.90%
移远通信	通讯设备制造	无线	2.00%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后,公司拟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经财务部门统计,公司2021年末前20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0-6个月的占比99.95%、7-12个月的占比0.05%,超过12个月的占比0.00%,上述应收账款在2022年1-6月期间回款比例合计为99.80%。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短期应收贸易货款,目前回款正常,预期信用损失较低。

公司拟将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细分为0-6个月与7-12个月,将原来1年以内(含1年)账龄组合预期损失率5%相应细分为0-6个月预期损失率1%和7-12个月预期损失率2.5%。

变更前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0-6个月	1%
		7-12个月	2.5%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5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3,598.66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598.66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起始)	2020年(增量)	2021年(增量)	2022年1-6月(增量)
利润总额	2,696.19	-854.34	1,245.81	511.01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09号《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